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1号

滑县小铺清亮新型墙体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6C3C5L

地址：安阳市滑县小铺乡董村

投资人：董清伦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混料车间在进行上料作业时，传送带和落料点密闭物破损，车间大门未关闭，车间内存在扬尘现象，未规范采取密闭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61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2023年12月6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辩称：一是作业期间物料传送带破损，当时新带已购买未到货，为减少粉尘排放，另外开启了喷淋装置；二是2023年10月26日传送带到货后立即进行了更换，请求我局减免行政处罚。经复核，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与事实相符，有监控视频截图、照片等证据为凭。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1,1,1,1]，处罚金额(X)：28742.0，代入公式：28742.0=20000.0+(200000.0-20000.0)×[(1/5)²+(1²+1²+2²+1²+1²+1²+1²)/(5²×7)]×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874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规范采取密闭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鉴于你单位能够主动开启喷淋装置，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对你单位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2.8742万元的基础上减轻20%，罚款　贰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月2日